

## 彰化縣福興鄉立幼兒園各項收費及退費處理要點

第一條 本園各項收、退費依據彰化縣公立幼兒園收退費標準規定金額辦理。(101年10月制字第1010295293號令)

第二條 各項收費基準

一、各項收費項目及金額：

*福興鄉立幼兒園每學期收費基準表*										
項目	學費	雜費	午餐費	點心費	材料費	活動費	保險費	交通費	小計	
第一期	3000	3000	1050	975	1500	1520	200	0	11245	
交通費每月雙趟為900元、單趟550元、								雙趟	4950	4950
								單趟	3025	3025
第二期	4000	2000	2800	2600	0	0	0	0	11400	

備註：午餐費每月為700元、點心費650元、其餘費用均按學期收費。

二、繳費方式

1. 學費、雜費、餐點費(午餐費及點心費)、每學期分二期繳納，於開學後10天內期。第二期於一個月後10天內繳齊，每個月不再另外收取月費。
2. 材料費、活動費、保險費於第一期繳費時全數繳清。
3. 交通費(全期為5.5個月)開學後30天全數繳清。
4. 家境困難者得立切結書分期付款。

第三條 幼兒中途入園依下列規定辦理收費：

- 一、學費及雜費依該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劃分六等分，每逾六分之一加收一等分費)一等分以一等分計費收取費用。
- 二、餐點費、活動費依該學期收取之費用換算成每日應收費用後核實收費。
- 三、交通費按每月收取之費用換算成每日應收費用後核實收費。
- 四、材料費收取全期費用並發給全期材料。
- 五、保險費依學生團體保險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前項所稱教保服務總日數係指該學期教保服務起迄時間、依政府公告實際上班日數。

第四條 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園者、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

- 一、開學前向本園提出退學申請者，全數退還。
- 二、開學未滿一週者，除材料費外其餘費用全部退還。
- 三、開學已滿一週申請退學者：
  - (一)學費及雜費依該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劃分六等分，每逾六分之一加收一等分退還溢收之費用。
  - (二)餐點費、活動費依該學期收取之費用換算成每日應收費用後核實退費。
  - (三)交通費依每月收取之費用換算成每日應收費用後核實退費。
  - (四)保險費依學生團體保險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離園基準日幼兒家長應於事前提出。

幼兒因故請假連續逾五日(不含假日)者其餐點費、交通費比照第一項規定辦理退費，退費。強制停課連續逾五日者(含假日)比照前項規定辦理退費。

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園，本園應發給退費單據，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。

第五條 優惠條件

- 一、同父母之兄弟姊妹三人以上同時就托，1人免學費7000元及雜費3000元。
- 二、本鄉列案低收入戶者(檢附公所證明)，免收材料費1500元。
- 三、身心障礙兒童及發展遲緩兒童(需持有手冊或醫師診斷綜合報告書)、原住民子附戶籍謄本)、中、低收入戶(檢附公所證明)，以上繳費後，將收據及證明交予本園，本園將代為申請補助。

第六條 其他本要點未規定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，本要點簽奉鄉長核准後自103學年度第1學期

第七條 本要點若有不宜之處，得隨時檢討修正。

9日府法

繳交第一

用，未滿

之總和。

費用，

餘不予

女（檢  
回幼兒園

起實施。